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46號

抗 告 人 張富閔
張黃美玉

相 對 人 史承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簡字第144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期間為不變期間，非法院所得伸長或縮短。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民事訴訟法第161條及民法第122條亦有明定，是休息日在期間中而非期間之末日者，自不得予以扣除（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41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定有明文。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係於民國113年9月28日至全國派管理室簽收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1443號判決（下稱原判決），並於113年10月17日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並未逾20日之不變期間。又臺中市政府因颱風來襲而宣布113年10月2日、3日停止上班上課，上開停班課期間應自上訴期間扣除，原裁定以抗告人逾期提起上訴而駁回抗告人之上訴，顯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原判決已於113年9月25日送達抗告人位在臺中市○區

01 ○○路000巷00號1樓之住所，並由全國派管理委員會以受僱
02 人身分替原告收受原判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依前揭說
03 明，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上訴期間應自該判決送達翌日即
04 113年9月26日起，算至113年10月15日即屆滿20日。至抗告
05 人何時至全國派管理室簽收領取原判決，並不影響上開合法
06 送達之效力。抗告人另主張臺中市政府因颱風來襲而宣布11
07 3年10月2日、3日停止上班上課，上開停班課期間應自上訴
08 期間扣除乙節，然原判決上訴期間之末日為113年10月15
09 日，業如前述，上開停班課日期既係在上訴期間中而非上訴
10 期間之末日，依前揭說明，自不得予以扣除。故抗告人遲至
11 113年10月17日始對原判決提起上訴，顯逾20日之不變期
12 間，其上訴為不合法，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規
13 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14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6 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
17 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20 法官 謝佳諮
21 法官 董庭誌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王政偉